

证券代码：300320

证券简称：海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6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  
**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2018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股份的各持有方均不承担业绩承诺。根据发行时资产交易对方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377,3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954%；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377,3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95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03月06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60号文核准，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19.80元/股，并于2012年6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时公司总股本为66,670,000股。

2013年4月15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其中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66,670,00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33,340,000股。

2015年5月19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其中以资本公积向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合计转增股本160,008,00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93,348,000股。

2017年9月11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其中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并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6股（含税），公司总股本由293,348,000股变更为528,026,400股。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7年11月29日召开的2017年第66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并于2017年12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向邱建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66号）的正式核准文件。2018年3月6日，公司办理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相关股份上市手续，共计发行股份25,568,307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53,594,707股。2018年8月13日，公司办理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相关股份上市手续，共计发行股份47,639,484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01,234,191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总股本为601,234,191股，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148,278,1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452,956,091股。

## 二、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1、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海达股份本次向本人/本单位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本人/本单位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持续拥有科诺铝业股份权益不足12个月的，本人/本单位取得的海达股份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股票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生效，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2、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03 月 06 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 2018 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部分限售股份，根据发行时资产交易对方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377,3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954%；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377,3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95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 10 名，为 6 名自然人股东和 4 家机构。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姓名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1	宝盈基金-长城证券-宝盈新三板盈丰 5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282,954	1,282,954	1,282,954
2	苏州睿翼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48,230	348,230	348,230
3	陶建锋	174,551	174,551	174,551
4	天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0,913	130,913	130,913
5	黄晓宇	122,186	122,186	122,186
6	王春燕	87,275	87,275	87,275
7	王向晨	87,275	87,275	87,275
8	苏州子竹十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7,275	87,275	87,275
9	游春荷	34,037	34,037	34,037
10	高炳光	22,691	22,691	22,691

合计	2,377,387	2,377,387	2,377,387
----	-----------	-----------	-----------

####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或非流通股）	148,278,100	24.6623%	-	2,377,387	145,900,713	24.2669%
高管锁定股	75,070,309	12.4860%	-	-	75,070,309	12.4860%
首发后限售股	73,207,791	12.1763%	-	2,377,387	70,830,404	11.7808%
二、无限售条件 股份	452,956,091	75.3377%	2,377,387	-	455,333,478	75.7331%
三、总股本	601,234,191	100%	-	-	601,234,191	100%

注：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海达股份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海达股份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